

復審人 郭田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85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、強盜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85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依規定按時報到都是因為在外地工作所致，且都有致電向觀護人請假；為家中經濟來源，且自由得來不易，很珍惜和家人相處的日子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4 月 30 日、8 月 10 日、10 月 8 日、12 月 9 日、110 年 2 月 8 日、3 月 4 日、3 月 22 日、4 月 22 日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依規定按時報到都是因為在外地工作所致，且都有致電向觀護人請假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，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至臺東地檢署報到時，即由該署向其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之應遵守事項，並經復審人於書面簽名具結知悉，主觀上應明瞭相關規定，至所訴因工作因素致未按時報到等情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報到之藉口或理由，次查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請假證明，且無觀護人同意請假之紀錄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為家中經濟來源，且自由得來不易，很珍惜和家人相處的日子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再涉多起家暴、毒品、竊盜案分別於偵查、審理中，足見未能珍惜假釋之機會、保持善良品行，守法意識薄弱，顯與所訴內容有悖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 6 月 1 日東檢熙和 108 毒執護 65 字第 1109007452 號函、110 年 8 月 5 日東檢熙觀字第 1101900013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